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外包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35-GXJT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6-C3-00419

采购人：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28日，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90000.3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叁角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2090000.3
总价：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叁角(¥2090000.3)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实施项目，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②服务完成 9 个乡镇的段性服务工作后，乙方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入驻现场开展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开展最终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 30%。

说明：1.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并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请款资料；2. 甲方完成财政请款提交后，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 因甲方未按时提交请款资料、资料提交错误 / 不全导致付款延迟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 1.6.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出现以下情形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移交档案资料、移交的档案资料不完整 / 不符合规范要求，需甲方补充完善的；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或验收后未及时反馈整改意见的；3. 甲方提出服务需求、验收标准变更的；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5. 因甲方、第三方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6. 不可抗力情形。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以及因甲方未提供完整资料、资料提供延迟、资料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和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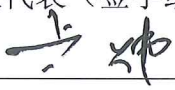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5MB162296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775978338L
住所：南宁市上林县银泉路2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丰德智诚大楼第12层12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戴诗丽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50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丰德智诚大楼第12层1201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	电话：18777144925
传真：	传真：0771-20207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801012090071091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